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2,733,727 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 8,449,70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183,4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